臺北醫學大學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定

107 年 2 月 6 日籌備處會議新訂通過
107 年 3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7 日籌備會議修訂
107 年 6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3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修業及休學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業學分：

108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

須修畢至少 30 學分，包括必修 18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研究倫理 0 學分)及至少選修 12 學分(其中 10 學分須為本所及癌症生物學及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

109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

須修畢至少 30 學分，包括必修 18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研究倫理 0 學分)及至少選修 12 學分(其中 6 學分須為本學院開設之課程)。

第三條 指導教授：

一、 碩士班研究生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書」。

二、 更換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須填寫「指導教授變更書」。

三、 更換指導教授，必須同時更換研究題目，若有異議，可提至所務

會議討論之。

四、 更換指導教授前須先與指導教授充份溝通。

五、 若已提出學位考試後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第四條：論文計畫 (proposal)審查：

一、 碩士班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至二年級上學期須提出論文計劃書審查。

二、 書面內容至少包括下列章節：Introduction (Including Significance)、Proposed Methods(Experiment Design)、Expected Difficulties、Expected Results。

三、 由指導教授組成三至五人之委員會進行口頭報告審查。審查完畢後，將審查意見表送交所內備查。

四、 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如未通過，須至少隔一個月方得重新提出申請。

五、 論文計畫書審查最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之學期結束日之前(含)(學期結束日定義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

六、 若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後更換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則需重新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

第五條 學位考試：

一、 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須至校內或校外參加大型學術研討會/年會並發表論文。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名，由所長依指導教授建議名單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委員應過半，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推薦資格依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辦理。

四、 碩士學位考試通過後，彙整委員意見，進行論文修改，而後付梓報校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得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